

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

1. 课程绩点(以课程成绩百分制计算)

考核成绩合格的课程绩点=课程成绩 $\div 10-5$,成绩不足60分的课程绩点记为0;五级制课程成绩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课程绩点分别为: 4.5、3.5、2.5、1.5、0。

2. 学分绩点

学分绩点=课程绩点 \times 课程学分数。

3. 平均学分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符合条件的课程学分绩点之和 \div 相同条件的课程学分之和。

平均学分绩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学生在校修读个人培养计划内所有课程学分绩点之和除以相同条件的课程学分之和,即得学生在校修读总平均学分绩点。